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

1、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同意以 33.14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时龙兴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胡义东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邬成忠